

# 蚌埠医科大学文件

校字〔2024〕91号

## 关于印发《蚌埠医科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相关处、室，各院、系、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蚌埠医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原《蚌埠医学院普教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科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 蚌埠医科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条 总则

1.为更加有利于学生个性的发挥和特长的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蚌埠医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原《蚌埠医学院普教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校字〔2019〕69号)进行修订。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对已经取得我校正式学籍,进入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就读的学生,学校原则上允许其于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申请调整专业一次,申请转专业学生须符合转入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2.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行为都以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特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并根据学生考核情况择优选拔。

3.转专业工作须坚持公平、公正,选拔程序和过程公开、透明,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全体师生以及社会的监督,维护教育公平。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但需具备以下条件:

1.学生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如色盲、色弱等),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经学校确认后,认为其尚能在本校其他符合体检要求专业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高考录取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10分;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20%以内。如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高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不作要求。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申请转入专业与原录取专业录取类型不同的;

(3)原则上,申请转入专业在其生源地当年没有招生计划的;

(4)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处分的;

(5)第一学期必修课考试成绩有不及格情况的(含缺考、缓考而未补考)。

### **第四条 办理程序**

1.每学年第一学期15~16周,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当年招生

计划数及实际报到学生人数确定各专业可转入学生数，各专业可转入人数不超过其当年实际报到学生数的 5%（其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临床医学专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班不超过 3%）与招生计划的缺额数之和，并在教务处网页公布。

2.符合条件且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 18 周向其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及《蚌埠医科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个学生最多可以选填 3 个志愿，逾期不予办理。

3.申请者所在院、系依据前述第三条相关条款进行初步审核后，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 2 周将相关材料汇总，并经公示后报教务处。

4.教务处对各院、系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者再进行综合测试（测试内容包括英语、语文、时事政治等），依据综合测试成绩和高考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和高考成绩各占 50%）确定学生总分数。

5.根据学生总分数和填报志愿，按照“志愿优先”规则转入。当出现学生总分相同、专业志愿均相同，按高考分从高向低依次转入；对高考分也相同的，按当年学校招生简章规定的录取规则排序录取。对所有第一志愿未能满足的专业，依次按第二、第三志愿从高分向低分转入尚未满专业，额满为止。

6. 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公示无异议并经学生本人确认后执行。

7.应征入伍在校生退出现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依据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转入学生的管理**

1.学生转专业申请获准后，教务处统一对其进行学籍变更，其学籍纳入转入专业在校生统一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由转入专业所在院、系负责。

2.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申请毕业。

3.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原则及工作流程依据学校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4.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 **第六条 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蚌埠医学院普教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校字〔2019〕69号）文件同时废止。

2.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各单位，各部门。

---

蚌埠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

---